

申請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及檢驗人員的名冊各一份。本作業備考旨在說明有關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及檢驗人員的註冊要求。

申請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要求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7)條，任何人士不得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檢驗人員的名冊，除非此人：

- (a) 已取得相關的訂明資格；及
- (b) 獲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名列於名冊。然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7AA)(a)條，任何人如屬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擁有下文第4(b)段所訂明的經驗，可在沒有獲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情況下，列入檢驗人員名冊。

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下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的所需資格

3.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如下：

- (a) 任何人，除非已是註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否則不得列入認可人士的名冊內；

- (b) 任何人，除非已是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屬後者，則除非在結構工程方面已具備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實際經驗，否則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的名冊內；或
- (c) 任何人，除非已是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否則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的名冊內；及
- (d) 另外，申請人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有連續1年的期間，在香港具備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實際經驗。

4.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的訂明資格如下：

- (a) 任何人，除非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或建造、結構、土木、屋宇裝備(建造)或材料(建造)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是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否則不得列入檢驗人員名冊內；及
- (b) 如屬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申請日期前的7年內，在香港取得下述經驗：在任何建築物修葺及保養項目中，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的經驗；或
- (c) 如屬註冊建築師、建造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建築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最少有1年的期間（或合計最少有1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而該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者；或
- (d) 如屬土木、屋宇裝備(建造)或材料(建造)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工料測量組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須最少有3年的期間（或合計最少有3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興建、修葺及保養建築物的實際經驗，當中必須最少有1年是在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的，而該經驗須是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屬適當者。

註冊事務委員會

5.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5)條，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4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等委員團中委出分別稱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

6.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有關名冊的申請。註冊事務委員會將審查申請人的資格及經驗，並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

專業面試

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專業面試的範圍詳述於附錄A。

申請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

8. 要求名列於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岩土工程師名冊或檢驗人員名冊的申請人，須遞交指明表格(表格BA 1)及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填寫指明表格時，申請人應參閱連同表格提供的“填寫表格BA 1須知”。

保留及重新列入有關名冊

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有效期為5年。

10. 如要把姓名保留在名冊內(即註冊續期)，申請人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B)及3(9C)條提出申請，並遞交指明表格(表格BA 1A)。凡在《建築物條例》第3(9C)(b)條所訂明的時限(時限為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以外提出的申請，一概不會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

11. 任何人如被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1A)、3(11B)或3(11C)條除名，可於其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2年內，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2)及3(13)條，遞交指明表格(表格BA 1B)，申請把名字重新列入有關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BD REG/RI/1-125/1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43

初 版： 1977年8月

上次修訂版： 2004年12月

本修訂版： 2011年12月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 加入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

— 修訂整體內容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7)

註冊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專業面試

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5)條，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4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等委員團中委任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2. 在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聆聽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會議中，最少須有一名成員亦是名列於申請人意欲名列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同一名單。
3. 在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聆聽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會議中，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註冊結構工程師。
4. 在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聆聽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會議中，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5. 在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聆聽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會議中，最少應有一名成員的專業背景與申請人相同；此外，在其他成員中，最少應有一名的專業背景與申請人不同。
6. 申請人必須向註冊事務委員會證明自己適合名列於其申請列入的有關名冊內。在這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所需的專業知識，以迎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須認識《建築物條例》及有關事務的運作：最主要是要對條例的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理解。
7. 註冊事務委員會對申請人的主要考核範圍包括：
 - (a)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目的及監管機制；
 -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以至建築事務監督在香港私營建築發展、樓宇檢驗和修葺中的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c) 對本地情況有足夠認知，而無須經常就有關本地廣為人

知的事宜作出查詢，也能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在本港執業；

(d) 對於認可人士的註冊：

認識《建築物條例》及規例、有關作業守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及規劃大綱圖、契約條件、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對認可人士的一般要求等（因此，申請人必須熟悉私人土地發展潛力的評估以至佔用許可證的申請的所有程序）；

(e) 對於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

認識《建築物條例》，尤其是涉及結構工程設計及監督方面的規例、有關作業守則等；

(f) 對於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認識《建築物條例》，尤其是涉及岩土工程設計及監督方面的規例、有關作業守則、岩土工程標準及技術指引等文本；

(g) 對於檢驗人員的註冊：

認識《建築物條例》，尤其是與以下事項有關的規例、相關作業守則、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工程的設計和監督、樓宇安全檢驗、修葺或補救工程建議的擬備、所需的修葺或補救工程的監督（以補救樓宇欠妥或失修之處及/或令樓宇變得安全）；

(h)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依循的程序；及

(i) 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作業備考、通函和政府部門印發的其他指導資料。

參考資料

8. 與建築業界有關的法例及刊物，列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V-2。

(2011年12月修訂)